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英美

　　陳翠屏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撤銷贈與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55萬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5,0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5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